

第 1911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49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將判決債務上應收的年息定為 8.583 厘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直至另行頒令為止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